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秉憲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689號、第37513號、第44933號、第47261號、第54955號、第59385號、第5996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270號、第4052號、第50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庚○○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(即附表二編號1至2、4至12部分)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庚○○為冷氣裝修師傅，明知其自始即無依約履行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2、4至1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一1至2、4至12所示詐欺方式，向附表一1至2、4至12所示之人施行詐術，使渠等陷於錯誤，進而匯款或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2、4至12所示之款項予庚○○，因此各受有財產上損害。惟庚○○事後均無故拖延，而未依約按期履行，且亦未積極協調處理，並隨即躲避無蹤，使附表一編號1至2、4至12所示之人無法與其聯繫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庚○○明知其自始即無販賣含有毒品成分咖啡包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真意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方式，向執行網路巡邏喬裝買家之警察佯稱欲販售毒品，並願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00巷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投關渡店進行交易，惟須先給付
02 訂金1500元云云，致使員警陷於錯誤，因而匯款訂金1500元
03 至庚○○指定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帳戶，然庚○○並未依
04 約前往，以此方式詐得1500元款項。嗣經警於113年8月27日
05 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
06 之拘票，對庚○○實施搜索及拘提，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，
07 因而查悉上情。

08 三、案經丁○○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
09 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潘家源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
10 子○○、王紹宇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分別訴由臺中市
11 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、癸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
12 四分局報告、辛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暨
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
14 訴。

15 理 由

16 壹、證據能力部分

17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庚○○(下稱被告)以外之人
18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於辯論終結前均
19 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(本院卷第117-148頁)，
20 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
21 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是本院所引用以下有關被告以外
22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
23 第159條之5規定，自均得為證據。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
24 述證據部分，既不適用傳聞法則，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
25 在，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。

26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27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(見本院卷
28 第146、148頁)，並有附表一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之供述證
29 據、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客
30 觀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犯各
31 次犯行，均堪認定，皆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、4至1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

二、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、9部分所為，乃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分別對被害人潘家源、己○○施行詐術，因而使被害人潘家源、己○○均陷於錯誤，分別陸續付款予被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，決定其犯罪之罪數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，除非被害人遭騙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，否則原則上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，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，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，自應分論併罰。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以上開方式詐取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之財物，造成渠等受有財產上損失，且本案被害人人數眾多，被告所為實值非難；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僅與被害人潘家源、癸○○、辛○○達成調解，惟尚未履行調解等付，亦未賠償其他被害人之損失等情，此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、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5-158頁）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被害人受騙損失之金額，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，之前自營冷氣業，經濟狀況勉持，不需要扶養其他人等一切情狀

(見本院卷第147頁)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附表二所示。又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(附表二編號1至2、4至12部分)，斟酌被告所犯各罪均係以詐欺手段侵害財產法益，同質性高，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肆、沒收部分

一、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自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，為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之聯繫工具(見本院卷第139頁)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應依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對被告宣告沒收。至於附表三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與本案均無關聯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又附表三編號4至7部分所示之帳戶存摺，縱使係本案用以向各被害人行騙之收款帳戶之存摺，然而，該等存摺本身之經濟價值極低，且隨時可以申請補發，本案亦已對被告論罪科刑，故是否沒收扣案之存摺，顯然不具備刑法上重要性，並無宣告沒收之實益及必要性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附表一所為之各次犯行，分別詐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，核屬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分別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附表一編號5部分，被告曾返還2000元予被害人丁○○，業據被害人丁○○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明確(見他951卷第5

頁)，堪認已發還2000元之犯罪所得，自應於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5萬元當中予以扣除，僅就餘款4萬8000元部分予以沒收及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- 0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0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-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4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一：

08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/金額/犯罪所得(新臺幣)	證據出處
1	潘家源 (偵字第34689號)	113年1月14日15時31分	透過手機應用程式「PR0360達人網-找專家」暱稱「微笑」之帳號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Sony Liu」之帳號或當面會談方式，向潘家源佯稱：可協助訂購、安裝熱水器及瓦斯爐，但要求潘家源先行支付款項以便叫貨云云，使潘家源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連線商業銀行（下稱LINE Bank）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113年1月14日20時51分許、15日20時21分許、22時1分許、23時7分許、同月19日20時34分許，分別匯款1萬7000元、1萬3500元、35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 合計3萬6500元	1. 證人潘家源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（偵34689卷第51-52、79-80頁） 2.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陳報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偵34689卷第49、53、55-60頁） 3. LINE Bank帳戶交易明細、對話紀錄擷圖、存摺封面、暱稱「微笑」頁面、手機應用程式「PR0360達人網-找專家」、暱稱「微笑」之交易及對話頁面、被告身分證正面照片、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（偵34689卷第61-67、83-95、145-148頁） 4. 連線銀行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34689卷第23-44頁）
2	癸○○ (偵)	113年4月17日7時18分許	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「庚○○」之帳號、LINE暱稱「Sony Liu」	113年4月19日11時許交付現金4萬元	1. 證人癸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（偵37513卷第19-20、71-72頁）

	字第37513號)		之帳號或當面會談方式，向癸○○佯稱：可代為訂購並安裝冷氣，但要求癸○○先行支付定金4萬元以便叫貨云云，使癸○○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19日11時許，在癸○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住處交付現金4萬元予被告		2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市中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偵37513卷第51-55頁） 3. 員警職務報告、與被告之對話紀錄、被告身分證正面照片、健保WebIR-個人就醫紀錄查詢【被告之母黃素娟】、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（偵37513卷第17、35-49、95、107頁）
3	喬裝購毒者之員警	113年5月12日、同年7月9日間某時許	使用社群軟體X暱稱「甜甜」之帳號，張貼「營、（香菸圖案）、（飲料圖案）、（糖果圖案）、#音樂課、#裝備商、#裝備、#執」等文字，以此方式刊登不實之販毒廣告，對網路上之不特定人施行詐術，經警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廣告，乃喬裝為買家，於113年5月25日17時46分許開始，利用X、通訊軟體Telegram與被告聯繫，被告向警方佯稱：願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毒品成分之咖啡包5包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公克，但要求警方先行匯款1500元定金以保證交易順利進行，且願意於113年5月26日1時50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投關渡店交付毒品云云，警方因此陷於錯誤，誤以為被告是真正之毒販，為進行釣魚偵辦，遂匯款至被告在「豪神娛樂城」手機遊戲因儲值遊戲點數所自	113年5月26日1時14分許，匯款1500元	1. 職務報告、與暱稱「甜甜」、「奶」之通訊軟體對話、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、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之實際對應交易紀錄、遊戲儲值交易明細（偵44933卷第37-38、39-49、51-59頁） 2. 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被告與員警以通訊軟體X、Telegram之對話紀錄截圖（偵44933卷第60-63、91-188頁） 3. 本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【113年8月27日11時40分至13時40分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】（偵44933卷第65、71-77頁） 4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檢體送驗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6日000000000000C39號鑑定書（偵44933卷第239-241、299-303頁）

第八頁

			日轉帳2000元予丁○○，之後便未再支付任何分紅款項		
6	乙○○(113年度偵字第59385)	113年10月21日23時29分許	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「庚○○」之帳號或當面會談方式，向乙○○佯稱：可代為訂購並安裝冰箱零件，但要求乙○○先行支付3500元款項以便購買零件云云，使乙○○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在乙○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居所交付現金3500元予被告	113年10月22日19時許，交付現金3500元	1. 證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（偵59385卷第29-32頁） 2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偵59385卷第55-57頁） 3. Messenger對話紀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對話紀錄、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30日、31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查詢（偵59385卷第39-41、43、65-66、77-81頁）
7	子○○(113年度偵字第59967)	113年2月14日某時許	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SONY」之帳號，向子○○佯稱：願以1萬8000元之優惠價格代為購買保健食品，但要求子○○先付清款項云云，使子○○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子劉○佑（103年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3年2月15日1時32分許，匯款1萬8000元	1. 證人子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（偵59967卷第73-79頁） 2.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陳報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偵59967卷第71、81-87、91-93頁） 3. 對話紀錄、交易明細截圖、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（偵59967卷第89、131-133頁） 4. 中華郵政劉○佑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59967卷第57-70頁）
8	王紹宇(113年度偵字第59967號)	113年3月15日12時24分前某時許	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「@smile78123」之帳號佯裝為女性，向王紹宇佯稱：願以3000元之價格提供按摩服務，但要求王紹宇先支付款項	113年3月15日12時24分許，匯款3000元	1. 證人王紹宇於警詢時之證述（偵59967卷第99-101頁） 2.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

			云云，使王紹宇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至劉○佑之郵局帳戶		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偵59967卷第97、103-105、107、111-113頁） 3. 網路轉帳紀錄、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、台灣之星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【王紹宇】、全家便利商店汐止樟興店-Google地圖（偵59967卷第109、133-135、155-159頁） 4. 中華郵政劉○佑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59967卷第57-70頁）
9	己○○ ○（114年度偵字第3270號）	113年6月13日14時許	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「秉憲」之帳號、LINE暱稱「Sony Liu」之帳號或當面會談方式，向己○○佯稱：可代為拆下舊冷氣後移機、訂購並安裝新冷氣，但要求己○○先行支付移機費加排水器費用共9000元、訂購新機等費用云云，使己○○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陸續匯款及交付現金，從事如右列之付款行為	(1)113年6月14日16時37分許，匯款1000元至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，又於同日18時許，交付現金2000元作為移機費及排水器費用之訂金 (2)同年月16日某時許，交付現金6000元作為移機費之餘款 (3)同年月23日17時5分許、30日18時22分許、同年7月4日19時16分許，分別匯款2萬5000元、2000元、1萬元，至被告向其不知情之胞姐所借用之臺企銀帳號000-000000000000	1. 證人己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（偵3270卷第69-70、149-150頁） 2. 證人劉蓓妤於警詢之證述（偵4052卷第55-59頁） 3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偵3270卷第77-78、81-89頁） 4. 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暱稱「老子巫吉」資料、遊戲儲值交易明細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、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（偵3270卷第39-45、91-116、159-210頁） 5. 劉蓓妤之臺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3270卷第61-64頁）

				帳戶，作為訂購新冷氣機、購買新背板之費用	
				合計4萬6000元	
10	壬 ○ ○(114年度偵字第3270號)	113年6月30日10時53分許	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「庚○○」之帳號，向壬○○佯稱：可清洗其住家冷氣，但要求壬○○先行支付2000元費用云云，使壬○○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至劉蓓妤之臺企銀帳戶，被告收得款項後，僅曾於當日17時30分許前往壬○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處查看冷氣狀況，嗣即藉故拖延	113年6月30日12時44分許，匯款2000元	1. 證人壬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（偵3270卷第119-120頁） 2. 證人劉蓓妤於警詢之證述（偵4052卷第55-59頁） 3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-偵卷第（偵3270卷第123-133頁） 4. 對話紀錄、往來明細截圖、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（偵3270卷第135-139、159-210頁） 5. 劉蓓妤之臺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3270卷第61-64頁）
11	丙 ○ ○(114年度偵字第4052號)	113年8月7日14時30分許	趁前往丙○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家清洗冷氣之際，向丙○○佯稱：冷氣機需要更換馬達、主機面板及灌冷媒，但要求丙○○先行支付7000元費用以便叫貨云云，使丙○○陷於錯誤，因而交付現金8000元（含清洗冷氣尾款1000元）予被告。	同日交付現金7000元	1. 證人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（偵4052卷第27-28頁） 2.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偵4052卷第33-35頁） 3. 對話紀錄擷圖、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、健保WebIR-個人就醫紀錄查詢（偵4052卷第37-43、59-85、87頁）
12	辛 ○ ○(114年度	113年11月2日20時許	趁前往辛○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街00巷0號之理髮店修理冷氣之	交付現金1萬300元	1. 證人辛○○於警詢之證述（偵5095卷第33-35頁）

01

偵 字 第 509 5號)	際，向辛○○佯稱：冷氣馬達壞掉，要求辛○○先行支付1萬300元之材料費云云，使辛○○陷於錯誤，因而交付現金1萬300元予被告，被告收得款項後，復於翌(3)日前往上址向辛○○佯稱應更換整臺冷氣，並欲收取3萬元之費用，但為辛○○所拒絕，嗣被告即一再藉故拖延，未退還辛○○已支付之款項	2.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(偵5095卷第41-43、45-46頁) 3. 監視器畫面翻拍相片4張、對話紀錄截圖(偵5095卷第57-59、61-63頁) 4. 立交實業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及臉書網頁頁面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偵5095卷第65-70、79-81、85-87、91-93、97-99、103-105、109-111頁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及沒收
1	附表一編號1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表一編號2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附表一編號3部分	庚○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

		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附表一編號4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附表一編號5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附表一編號6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7	附表一編號7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8	附表一編號8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9	附表一編號9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0	附表一編號10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
01

		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	附表一編號11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2	附表一編號12部分	庚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表三：

03

編號	扣案物
1	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。
2	毒品咖啡包殘渣袋379包。
3	毒品咖啡包1包。
4	庚○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。
5	劉○霖第一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。
6	劉○愷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。
7	劉○榆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。